ICS 03.100.60
CCS A 02

T/ZJCFO

团　　体　　标　　准

T/ZJCFO XXXX—XXXX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业务指南

Business guidance for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of data asse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登记原则 1
4.1 真实性原则 1
4.2 安全可控原则 2
4.3 依法依规原则 2
4.4 权益保护原则 2
4.5 责任可追溯原则 2
4.6 可互通互认原则 2
4.7 促进流通原则 2
5 登记内容 2
5.1 登记信息 2
5.1.1 产权主体信息 2
5.1.2 产权客体信息 2
5.2 登记形式 2
5.2.1 初始登记 2
5.2.2 变更登记 2
5.2.3 注销登记 3
6 登记流程 3
6.1 初始登记 3
6.1.1 业务指引图 3
6.1.2 登记步骤 3
6.2 变更登记 3
6.3 注销登记 3
7 登记系统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是服务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能了解组织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帮助组织加强数据资源治理，提高数据资产管理效率，维护数据资产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产交易流通。

T/ZJCFO 0001—2024确立了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工作的总体原则，给出了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的分类，指引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标准制定。数据资产财务登记的目的是明确数据资源的经济权利和责任的归属，推动数据权益确认；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的目的是保护数据资产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资产的产权保护及监督管理；数据资产交易登记的目的是增强市场交易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可信性，促进数据合法合规流通。

为了更好地指引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有必要制定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标准，明确在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资产的过程中产权登记要素内容，指导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组织开展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的原则，为组织提供了数据资产产权的登记内容、登记流程和登记系统的业务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进行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T 1329—2023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

T/ZJCFO 0001—2024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导则

T/ZJCFO 0002—2024 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业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T/ZJCFO 0001—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的，为组织带来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

[来源：DB33/T 1329—2023，3.2]

3.2

数据资产产权 data asset property

数据资产的经济权益归属，包括数据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3.3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

注：数据知识产权可以成为组织重要的数据资产。

3.4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data asset property registration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对组织提出申请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数据资产予以登记的活动。

[来源：T/ZJCFO 0001—2024，3.5]

3.5

申请主体 application entity

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的组织。

3.6

登记机构 registering authority

依法依规受理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的行政机构或授权机构。

4 登记原则

4.1 真实性原则

组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数据资产权属关系，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4.2 安全可控原则

组织数据资产管理及申请产权登记全过程的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4.3 依法依规原则

组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对数据资产产权的规定，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

4.4 权益保护原则

组织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用于保护本单位的数据资产权益。

4.5 责任可追溯原则

组织申请登记产权的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明确，操作留痕，可追责。

4.6 可互通互认原则

组织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兼容，适应不同场景，支持登记互通互认。

4.7 促进流通原则

利用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和权属证明，避免或减少数据资产流通的权属纠纷，降低交易成本，支持创新应用。

5 登记内容

5.1 登记信息

5.1.1 产权主体信息

登记数据资产的产权主体单位信息、申办人信息、承诺信息，展示权益归属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申办人身份，如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单位授权文件，由授权代表申办时提供；
——申办人身份证照片；
——申办人姓名；
——申办人电话。

5.1.2 产权客体信息

登记数据资产的权益信息，展示外部产权保护的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数据资产名称；
——数据资产编码：数据资产的全球唯一编码标识；
——数据资产简介；
——权属信息：如数据知识产权。

5.2 登记形式

5.2.1 初始登记

首次对权属进行法定确权和记录的程序，是后续变更、注销登记的基础。

5.2.2 变更登记

在初始登记基础上，对权属动态变化进行记录的程序。

5.2.3 注销登记

向原产权登记机构申办注销产权的程序。

6 登记流程

6.1 初始登记

6.1.1 业务指引图

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指引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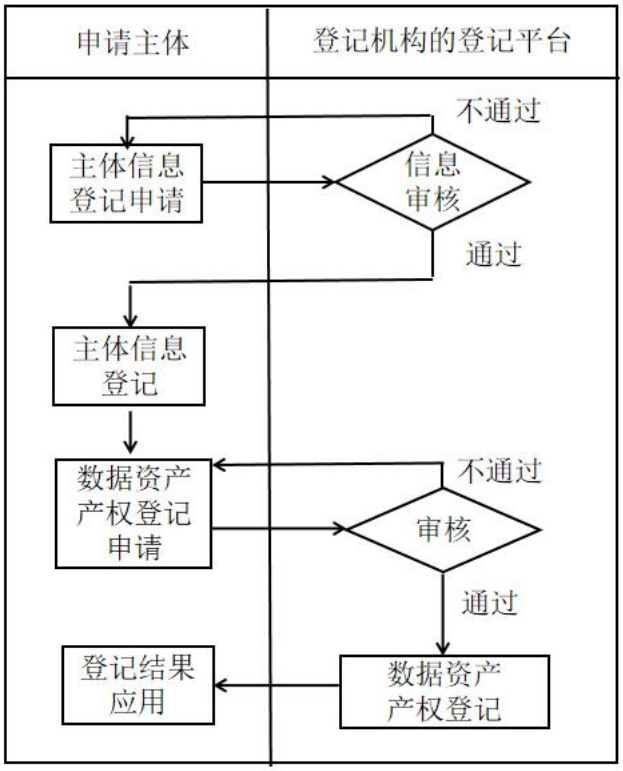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指引图

6.1.2 登记步骤

6.1.2.1 申请主体开发数据资源，确认数据资产，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数据资产确认按 DB33/T 1329—2023 的规定。

6.1.2.2 申请主体在登记机构的登记平台进行主体信息登记申请，通过信息审核后可提交产权登记申请。

6.1.2.3 申请主体向登记平台提交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申请。

6.1.2.4 申请主体可查询登记机构对产权登记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核。未通过审核的，补充材料重新提交申请。

6.1.2.5 申请主体可查询登记机构对产权登记申请的实质审查。

6.1.2.6 申请主体可查询已通过审核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公示。

6.1.2.7 申请主体查收登记平台发放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凭证，应用登记凭证开展交易等活动。

6.2 变更登记

申请主体对已登记的数据资产产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权属信息变更或权利限制登记。

6.3 注销登记

申请主体对已登记的数据资产产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产权注销。

7 登记系统

7.1 申请主体基于数据资源的控制与收益，建设运维自身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系统。依托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系统明晰数据资产权属，提出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申请。

7.2 申请主体宜以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为基础开展产权登记，与数据资产财务登记系统关联相关的要素见 T/ZJCFO 0002—2024。

7.3 申请主体宜采用以用户为中心的开放系统架构搭建可信数据空间，支撑自身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一次登记全域互认。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财资〔2024〕167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6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
[9]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10]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11]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12]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财资产〔2025〕1号）
[13]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制高办〔2024〕21号）
[14]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15]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试行意见（杭财资〔2024〕19号）